

分類號：
保存年限：
總頁數：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台北市石牌路二段 201 號
承辦人：謝惠淇
聯絡電話：(02) 28757434
傳 真：(02) 28757435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6 日
發文字號：北總教字第 0960013578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部份工時研究助理日薪調整，自 96 年 7 月 1 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6 年 6 月 22 日勞動 2 字第 0960130575 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基本工資調整為新台幣 17,280 元，或每小時 95 元之新規定，本院部份工時研究助理之計酬方式擬調整每人每日工作酬金為 760 元，以符合時薪 95 元之新規定。
- 三、研究計畫主持人之計畫內有聘用部份工時人員時，若人事費足夠支付部份工時人員日薪 760 元者，則不須變更研究計畫經費分配。
- 四、若計畫經費足夠，但因日薪調整為 760 元，致原編列之人事費不足者，則請變更耗材費至人事費，以支付部份工時人員之薪資。
- 五、若計畫經費不足，僅能以每日支給 650 元者，則請計畫主持人管控該助理之出勤時數，每日工作時數上限為 6 小時，以符合最底基本時薪應為 95 元之新規定。

正本：各研究計畫主持人(名單)、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副院長以上辦公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教學研究部